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4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8,859,111.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关于分配方案披露日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差异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于2018年0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163,800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163,8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方案披露日后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户进行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844,445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163,800 股（不拥有利润分配权），以公司现有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本 840,680,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13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12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700136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58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8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2	08*****567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3	08*****115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354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5	08*****014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07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非流 通股）	552,855,245	65.75%	165,888,860	718,744,105	65.75%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流通 股）	287,989,200	34.25%	86,364,429	374,353,629	34.25%
三、股份总数	840,844,445	100%	252,253,289	1,093,097,734	100%

注：上表中，变动前后的总股本中含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163,800 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不参与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93,097,734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3 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

咨询联系人：贾国华、杜家芳

咨询电话：0571-87753750 传真电话：0571-8195121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